永和國中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八年級拔河對抗賽競賽規程

- 一、主 旨:培養團隊榮譽和班級合作精神。
- 二、參賽資格:八年級各班。
- 三、比賽日期:1.預賽—113年4月12日(五)14:20~16:05;

2.決賽—113 年 4 月 26 日 (五) 14:20~16:05。

四、比賽地點:本校籃球場(共二座比賽場地)

五、參加資格:

- (一)本校八年級所有班級,各班派出參賽代表男生 10 人,女生 8 人每班 學生共 18 名參加比賽。
- (二)比賽之選手<u>一律穿著學校之長袖運動服或外套</u>,違反班級則取消參 賽資格。
- (三)凡身體健康者才得以參加比賽,患有心臟疾病與氣喘及不適宜劇烈運動或經醫師診斷不能運動者一律嚴禁參加比賽。

六、競賽規則:

- (一)採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規則。
- (二)比賽中之隊伍不得任意異動人數。
- (三)比賽過程中嚴禁有任意放繩或其他不合乎運動精神等行為,情節嚴重 者以校規來議處。
- (四)比賽開始與結束一律聽從裁判哨音。

十、比賽制度:

- (一)分組進行,由該班體育股長代表抽籤並採單淘汰制。
- (二)每場比賽以3局2勝制決定勝負。
- (三)每場比賽1:1平手時,第3局由隊長猜拳決定選邊。
- (四)單局比賽時間為1分鐘,時間終了由繩子上的紅線與場地中心線上的距離多寡來判斷勝負。
- 十一、獎勵辦法:成績擬於賽後公佈,獲前八名之班級於朝會時公開頒發獎狀 及錦旗以茲鼓勵;獲1-4名班級選手記嘉獎2次,前八強嘉獎1次;另第 1名頒發獎金2600元,第2名2200元,第3、4名(共2名)各1600元, 前八強(共4名)各1000元。
- 十二、除參賽班級以外啦啦隊與觀眾請勿在比賽中途進入比賽場地,並依規定 於指示位置觀戰,以利比賽流程順利進行。
- 十三、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裁判會議核定後宣佈規定之。
- 十四、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